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文茂路 8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2.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1.配合實務運作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3.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